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藝館 502 教室

主席：高慧蓮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吳宜霏

壹、主席報告：

- (一) 於 4 月 19(星期三)研討專業英文關鍵字會議，先行討論系定位，經師長各自表述後，計有二種結果：(一)維持「科普傳播學系」；(二)更名為「科學教育暨傳播學系」，經師長表決結果如下：維持原系名 1 票、更換系為「科學教育暨傳播學系」6 票；棄權 1 票；主席以中立角度不予投票；當日請假教師 1 名。經表決結果，更名為「科學教育暨傳播學系」，更名後續作業持續辦理。

- (二) 經系定位後，專業英文關鍵字如下：

科學教育、數學教育、科學史、科學哲學、數理學習心理學、科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課程與教學、科學探究、科學性社會議題、科學語言、科學素養、科學實驗、科學活動設計、實驗室管理與安全、科普媒體素養、科學傳播、科學的公眾理解、科學寫作、科學遊戲、科學博物館、數位學習、STEAM、Maker。

各關鍵字撰寫之教師已 mail 至信箱，請各位師長於 5/3(星期三)回傳至 ptying@mail.nptu.edu.tw。

- (三) 為俾利校外實習順利進行及符合校相關行政程序，學生欲於私人企業實習後程序及繳交資料如下說明：

實習前：

步驟一：

1. 提出實習：學生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家長同意書」、「實習計畫書」
2. 指導老師填具「實習機構評估表」
3. 以上資料並同「校外實習合約書」送系務會議審議

步驟二：

經系務會議通過，「校外實習合約書」上簽批准後，再行送雙方用印，用印後實習方成立

<<注意：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律採用校統一公訂版本>>

實習後一個月內繳交：

「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學生實習工作日誌」、「學生實習心得」、「實習輔導報告」。

～上述皆完成後，實習方為完成～

- (四) 實習單位為國立機構，如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無需上系務會議審議，請依照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公告送交相關資料申請，通過申請學生請補繳「校外實習申請表」、「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家長同意書」、

「實習計畫書」、「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結後一個月內於繳交「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學生實習工作日誌」、「學生實習心得」、「實習輔導報告」。

貳、宣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03.08)決議情形：准予備查。

提案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一、研討 106 學年度暑碩班開課科目、授課教師、時段，請討論。	數理數位課程與教學，(一)2~7 吳聲毅老師 教育統計學(二)2~7，陳新豐老師 自然科學專論(三)2~7，郭碧祝老師 科普閱讀與實務寫作(四)2~7， 鄧宗聖老師、張耀仁老師	依決議理。
二、研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科目，請討論。	修正通過。	依決議理。
三、研討實習機構審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另補齊機構檢核評估表。	依決議理。

參、提案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附件 1(p.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申請科技部 106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教師為高慧蓮老師、林曉雯老師、劉曼麗老師、徐偉民老師、吳聲毅老師。

二、檢附彙整表如附件 2(p.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教師申請表及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如紙本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學術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案由：研討實習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申請學生：大三羅偉名同學（已修畢 69.5 學分）、蕭輔勻同學（已修畢 65.5 學分）。

二、實習機構：八藝傳播有限公司。

三、檢附校外實習申請表、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計畫書、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合約書內容，如附件 3(p.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決議：請二位同學補齊保險相關資訊、修訂實習計畫書內容及家長同意書，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研討理學院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與申請表（草案）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並給予修正建議，請討論。

說明：相關附件如附件 4(p.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決議：請各位師長會後再行檢視，若有修改見意，請告知系辦。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 13 時 15 分。